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3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8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0、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59,237,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 18.55 - 0.10 = 18.4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